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03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去年同期		年度累计		年度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幅%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2	2	0.00%	44	49	-10.20%		
产 量	客车	220	403	-46.41%	1326	496	167.14%		
	特种车	20	5	300.00%	94	64	46.88%		
	合计	242	410	-41.00%	1463	609	140.23%		
	其中:新能源客车	2	2	0.00%	43	49	-12.24%		
	其中:新能源特种车	26132	12634	106.92%	100056	34769	188.38%		
销 量	客车	2	2	0.00%	43	46	-6.52%		
	特种车	173	404	-57.18%	933	726	28.69%		
	合计	175	20	885.00%	94	64	46.88%		
	其中:新能源客车	2	2	0.00%	43	46	-6.52%		
	其中:新能源特种车	67697	6852	116.49%	312413	240263	30.04%		
汽 车 零 配 件	其中:车桥(自配)	621	963	-46.90%	3923	1280	213.35%		
	其中:新能源零件	21029	2262	834.24%	94521	44264	113.6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03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 以网络问答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 2024-032)。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李全发先生、独立董事于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冯淑敏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韩志斌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具体问题及答复如下:

1. 投资者提问:李总您好,请问您怎么看待近一年以来股价持续下跌幅度近 50%,公司在市值管理这方面有没有什么计划?如果有这方面的措施请列举一二! 不能让支持你们的投资者失望啊!

回答: 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市值管理,坚持市值长期战略,稳健经营,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力争用良好的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并且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

可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相关工作,逐步完善市值管理体系。

2.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收到问询函后,贵司目前回复问询函的进度到哪里了? 是否要延期回复?

回答: 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5 月 30 日晚间收到《年报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目前回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回复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钟祥产业园有没有引进企业?

回答: 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新能源整车与底盘系统制造为战略方向,全力开拓国内、国际两大市场,聚焦核心产品和业务,全面重塑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形成“三链协同”新局面,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湖北曙光汽车产业园车桥南方总部基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钟祥市人民政府授权湖北钟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向湖北曙光底盘增资,持股比例为 34%。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曙光汽车产业园车桥南方总部基地项目及湖北曙光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4. 投资者提问:请问李董,华泰剩两千多万股份,是怎么处理的?

回答: 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0%,不是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相关法规中需要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主体,因此公司未知该股东情况。

5. 投资者提问:请问董秘,目前曙光股东人数有多少人? 对比上一个季度,股东人数是减少还是增加?

回答: 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3,346 人。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6.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有无退市风险?

回答: 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的是其他风险警示,并非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相关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关于公司与天津英诺资产购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达成谅解协议,经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告临 2024-014 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等措施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提升盈利能力。

7. 投资者提问:请问李董,贵司的 23 年车款补贴,大概多久可以到账?

回答: 投资者您好,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向辽宁省丹东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203 号),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709 万元,已下达丹东市,用于预拨子公司丹东曙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公司将在正式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股价持续走低,贵司有无定增计划? 请务必辛苦回答问题,谢谢!

回答: 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改善经营质量,后续如有重大投资和定增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投资者提问:请问董秘,平时可以和广大多沟通一下吗? 你们在做微光耀的股东有多难吗? 你们明明可以做的很好,干嘛老是有更好的发展,你们却选择了一条不归路。

回答: 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关心和支

持曙光股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度。公司目前正在采取相应措施逐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等措施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打造更优质的产品,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持续打造自主创新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

10. 投资者提问:你们明明可以做的很好,像蔚来那样,目前市场上针对皮卡客车卡房车特种车,华为还没有介入,你们可以寻求成为或者小米,像蔚来那样,把你们的皮卡、大巴车,客车,特种车,交给华为或者小米进行赋能,那样小米才能盈利!

回答: 投资者您好,感谢贵司对曙光股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度。公司目前正在采取相应措施逐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开拓国内外业务,降低费用开支,加强新产品研发,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后续随着市场形式的变化,订单实现交付后,业绩将有所改善。具体相关指标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数据。

11. 投资者提问:请问李董,贵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重大,是否有所改善,改善多少?什么时候可以盈利?

回答: 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逐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开拓国内外业务,降低费用开支,加强新产品研发,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后续随着市场形式的变化,订单实现交付后,业绩将有所改善。具体相关指标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数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 同方 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 所持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5.9617%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即同方创投所持国都证券股权比例为 5.9617%,对应估值为 89,284,812.21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于公司同方创投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成为同方创投所持国都证券 346,989,620 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5.9617%股份)公开挂牌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 91,083.99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同方创投与浙商证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同方创投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346,989,620 股份(占总股本 5.9617%)。

2.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乙方于审批机关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 81,083.99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北交所于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3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交易税费按照股权转让系统规定事项协议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4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5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交易税费按照股权转让系统规定事项协议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6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7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8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9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0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2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3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4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5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6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7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8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19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0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2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3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4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5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6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7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8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29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30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3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32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33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34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4.35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转让系统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额外补充的文件或补充信息,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对向转让系统提交收费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转让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3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63 号公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4-001 号公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4-006 号公告;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4-006 号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4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形成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4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林,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34,770.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18.91 万元,净资产为 15,951.8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6,313.60 万元,净利润为 5,789.6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5.1 双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2 如因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审批机关核准或股权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拟转让标的中有 0.09%股份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核准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5.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北交所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照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若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和北交所不得因此扣除全部或部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5.4 若因一方(违约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办理通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 91,083.99 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6.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2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送交易所备案。
6.3 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获得审批机关的书面核准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6.4 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的核准时通知解除或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6.5 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或甲方发生被提起公诉或破产、清算、重组、或破产重整程序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事项的,或转让标的产生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违约金。

6.6 本合同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有义务按照北交所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向北交所发出关于退还款项的通知,向北交所提交其要求退还款项的文件等)要求并促使北交所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退还时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北交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含审批机关出具不核准的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如因甲方未按照前约定向北交所提交还款所需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限前收到全部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照退还款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保证并保证北交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退、拒还或逾期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7.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有关本合同及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公告、通知、协议和承诺等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结果为准。

8.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自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条款自甲乙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股权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文投 编号:2024-05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